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東戒所戒字第1140800198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4年母親節開放受戒治人最近親屬或家屬送入飲食事宜。

依據：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21條第2項暨受戒治人必需物品及飲食送入管理辦法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凡符合接見規定之受戒治人最近親屬或家屬，得於114年5月5日(星期一)至9日(星期五)期間，至本所接見室辦理送入飲食事宜，飲食限於非湯水類菜餚及水果，不得逾2公斤，並以1次為限。
- 二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所戒護科承辦人，電話：089-310185轉303或305。

所長邱量一